861, 350

56, 922

90,618

李鴻烈

李鴻烈

李鴻烈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幸	K	才	長			
.h. lm			··			W	1. 蒙漏	藏委員會					11		1.	——— 委員		
申報人 	申報人姓名		烈		服務	機關	2.						職	稱	2.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¥	记	偶	及		成	4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-		謂	姓				名	
妻 林明翰	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(尺)	權利	範圍	目(持	分)		所有相	崔人	
新店市	新店市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0					-0080		178 1000分表					<u> 178</u>			李鴻烈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					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 (平方公尺)				圍(持分)			所有權人		
台北縣	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二十張小段建號10019										所有權全部					李鴻烈		
台北縣	新店市	市大坪	林段	二十	摄小段	建號1	0021	66.05 5分之1								李鴻烈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1	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······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5	虎	碼	所		1	i	人	
無								,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殿	名和	手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, P)	ŕ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新臺灣	金額	:		1, 239	9, 239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方	女	機		構	À		名	金	<u>}</u>		額	
活期存	款				郵局	(台北	14支00	至000114) 李鴻烈						230				

郵局(新店11支局)

合作金庫

彰化銀行

定期存款

活期存款

儲蓄存款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															金			額
種	类	頁	幣	別	存		放	放		機		構	À	户 名		折合新臺			價額
無			<u> </u>											***	egati filosoficional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15	59, 72	20	元)						
幣	另	1]	所	7	1	,	1	金					客	自护	广台	> 新	臺	幣價	割
美金			李鴻	¥/									6, 00	0				159,	72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*() 總(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· ;	元)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位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 立數	켰	₹ 面	價	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化	賈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1 面	價	額	總			莉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「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哲	冬 面	價	額	總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共	他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	價			彮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和	頭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和	頭:					元)											
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割
 無							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察 院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鴻烈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 2日